

未成年人“开盒挂人”微观行为链实证研究

贾晓楠

天津工业大学, 天津 300387

DOI:10.61369/SE.2026010046

摘 要：“开盒挂人”是危害未成年人的恶性网暴行为。本研究首次基于社会学习理论，构建其触发—实施—扩散—升级—消退五阶段行为链框架，解析演化机制；通过混合研究法，对3省3校450名学生调研并结合访谈与案例，明确家庭，个人，社会，学校四大影响因素与冲动报复、从众跟风、博取关注和权力彰显四类行为模式；最终提出前置干预、源头管控、靶向阻断的精准防控路径。

关 键 词： 未成年人；开盒挂人；微观行为链；社会学习理论；精准防控路径

An Empirical Study on the Microscopic Behavior Chain of “Opening the Box and Hanging the Person” for Minors

Jia Xiaonan

Tianjin Polytechnic University, Tianjin 300387

Abstract： Doxxing and public shaming is a vicious cyberbullying act that endangers minors. Based on Social Learning Theory for the first time, this study constructs a five-stage behavioral chain framework of triggering-implementation-diffusion-escalation-extinction to analyze its evolutionary mechanism. Using a mixed-method approach, the research surveys 450 students from 3 schools in 3 provinces, combined with interviews and case studies, and identifies four influencing factors: family, individual, society and school, as well as four behavioral patterns: impulsive retaliation, conformity, attention-seeking and power demonstration. Finally, preci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pathways are proposed, including pre-intervention, source control and targeted blocking.

Keywords： minors; doxxing and public shaming; micro-behavior chain; Social Learning Theory; preci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pathways

一、未成年人“开盒挂人”微观行为链的理论解构

（一）未成年人“开盒挂人”行为链的核心要素解析

未成年人“开盒挂人”的核心要素包括动机萌发、信息收集、传播扩散与后果发酵。其中动机萌发为该行为的逻辑起点，受个体心理特质与网络环境共同作用，未成年人在网络中，会将犯罪亚文化作为行为准则，例行化的行动模式让圈层内的未成年人形成强烈归属感和安全感，而遵循这样轨迹习得的亚文化又与未成年人未成型的法治观念形成偏差，进而不断增加未成年人初犯和再犯风险^[1]，而群体正向反馈则会强化该动机。信息搜集是动机落地的关键，未成年人可通过公开网络渠道挖掘信息，或依托网络黑灰产业获取隐私数据，实现从动机到实质暴力行为的转化。信息传播扩散由自我效能感驱动，模仿成功与群体反馈形成循环，叠加平台算法推波助澜，易引发行为升级。例如未成年人汪某案中，“开盒”行为获群体认同，汪某基于“挖到信息”的自我效能感，叠加平台算法的不良信息传播，使这起“开盒挂人”冲突升级为跨平台网络暴力。行为后果发酵会形成新的模仿样

本，未成年人的认知偏差与法律认知不足，会弱化法律威慑，导致连锁模仿效应持续。

（二）社会学习理论与行为链各阶段的适配性分析

社会学习理论强调个体的行为并非仅由先天特质或后天强化决定，而是通过观察、模仿、认知加工与环境互动形成的动态过程，核心包含观察学习、自我调节、自我效能三大机制。^[2]未成年人“开盒挂人”正是在网络中观察模仿行为模式、群体反馈强化动机、自我效能调整行为强度的过程。触发阶段通过观察学习形成行为认知，实施和扩散阶段模仿操作并获圈层强化，升级或消退时由自我调节调整行为，构成“观察—模仿—调节”的完整闭环。

（三）未成年人“开盒挂人”行为链的阶段假设

未成年人群体转移压力和发泄情绪、寻求错误的价值认同和满足非理性的心态产生的网络戾气是该行为的内在根源^[3]，而平台监管滞后、家庭引导缺位则会加速行为链从触发到升级的流转，本文基于权威文献与规范性文件，对该阶段假设进行深度微观分析。

课题项目：天津工业大学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项目“未成年人‘开盒挂人’及其防控的实证研究”（202510058073）。

H 总：未成年人“开盒挂人”微观行为链包括触发－实施－扩散－升级－消退五阶段，呈递进式流转。

H1：触发阶段是行为的起点，受到矛盾诱因与心理动机的双重驱动。

H2：实施阶段是从“动机”向“侵权”的关键跨越，受到信息获取渠道与家庭教育影响显著。

H3：扩散阶段是个体行为演变为群体网络暴力事件的关键环节。平台监管、圈层传播、信息猎奇度是该阶段核心影响变量。

H4：升级阶段是从隐私曝光转向深度侵害的恶性环节。平台处置延迟、群体起哄、线下联动会显著推动行为从线上转向线上线下联动。

H5：消退阶段是危害修复与行为矫正的起点，平台严格处置、法治干预、家庭学校介入是推动该行为消退的核心正向因素。

二、研究设计与数据来源

（一）研究对象选取

本研究采用分层抽样与目的抽样法，选取12—18周岁初中、高中未成年人为对象，兼顾性别、生源地、网络使用频率及相关行为体验，覆盖河北、天津、江西3地3所学校，共获有效样本450份。样本结构为：男生52.9%、女生47.1%；初中35.6%、高中32.4%、小学32%；城市生源62%、乡村38%；40%有“开盒挂人”相关体验、60%无相关体验。样本结构贴合未成年人整体现状，具有代表性。

（二）研究方法

文献研究法：通过中国知网、北大法宝等数据库，系统检索未成年人网络行为、“开盒挂人”、网络微观行为链等相关文献，梳理现有研究成果与理论框架，为本研究提供理论支撑。

问卷调查法：在文献与预调研基础上编制专用问卷，内容包括人口学特征、相关行为体验及各阶段行为与影响因素。调查遵循自愿、匿名原则，保证数据真实有效。

（三）数据收集与处理

问卷发放与回收：采用“线上+线下”结合方式，线下深入学校社区，线上通过问卷星平台转发填写。共发放问卷450份，回收443份，剔除无效问卷20份，有效问卷423份，有效回收率94%，符合社会科学实证研究要求。

访谈实施：选取核心访谈对象14名（男生4名，女生4名；班主任2名、德育教师2名、平台人员2名）。采用面对面或线上视频访谈，时长30—60分钟。

三、未成年人“开盒挂人”微观行为链的实证分析

（一）行为链各阶段的特征呈现

未成年人“开盒挂人”行为链遵循“冲突引爆－行动落地－

范围蔓延－强度升级－态势衰减”的逻辑，可分为触发、实施、扩散、升级、消退五阶段。

未成年人“开盒挂人”触发阶段呈现诱因圈层化、决策冲动化、场景固定化特征。诱因多为网络游戏、饭圈、校园矛盾等网络无实质利益冲突，如2025年发布的小王诉小李及父母侵权责任纠纷案中^[4]，班级琐事引发的争执即成为小李实施行为的直接诱因；而调研显示78.5%的未成年人从冲突发生到决定“开盒”不超1小时，社群的附和放大更会弱化其决策理性；触发场景则高度集中于游戏社群等封闭性网络空间，半熟人圈层的认同诉求推动冲突向行动策划转化。

实施阶段特征表现为手段低门槛化、信息精准化、载体隐蔽化。随着技术的发展，“开盒”者可以通过花钱在“社工库”等网络黑灰产业中轻松获取他人真实姓名、身份证号、家庭住址等隐私信息，并引导网友对受害者进行侮辱、谩骂。由此可见，“人肉开盒”的行为门槛、侵害成本逐渐降低。^[5]例如杭州警方2024年查办的“开盒挂人”团伙案显示，涉案未成年人仅用少量资金、短时间即可买到他人核心信息。同时“挂人”多以手机号、住址等为主，配合侮辱言论定向传播；且扩散多先由小范围社群转向监管薄弱渠道，隐蔽性较强。

扩散阶段特征体现为参与盲目化、传播裂变式、内容标签化。多数“开盒挂人”案中，被害人隐私信息在短时间内广泛传播中，信息被加工整理成更具传播性的图文内容并会附加如“渣男”“骗子”等情绪化标签，推动攻击行为的泛化。

形成信息再生与二次传播的循环。同时参与主体也受“群体极化”影响盲目跟风。例如杭州“开盒挂人”案中，大多数参与者并未卷入初始矛盾，仅基于从众心理便加入施暴行列，导致众人施暴场面。

升级阶段的危害达到最大化，呈现手段多元化、范围跨界化、伤害实质化特征。该阶段的恶意人肉搜索会侵犯隐私并引发道德审判与言论攻击，网络暴力从线上蔓延至线下，让心理伤害转为直接的人身财产损害。^[6]未成年人在此阶段的攻击从单一信息曝光变为语言辱骂、短信轰炸等组合形式。在案例中，未成年人公开被害人信息后，实施短信轰炸、发送恐吓快递、线下蹲守辱骂等行为，^[7]致被害人严重心理问题并休学，充分说明伤害具长期化、不可逆性，而且易产生二次传播。

消退阶段为行为链终结环节，分自然平息、干预介入终止两类，呈终止被动化、后果认知浅、复发风险高特征。自然平息随热点消退自行终止，却留长期创伤与再犯风险；干预介入依托平台、警方、家校等外力，如杭州案的“干预+矫正”模式，能有效降再犯风险、保护被害人权益。未成年人因法律知识匮乏、网络匿名性，对行为后果认知模糊，且该行为易因矛盾激化出现报复性复发，形成攻击循环，危害持续。

（二）行为链的影响因素分析

个体因素是触发“开盒挂人”行为链的核心内因。未成年人

情绪控制弱、报复与猎奇心理突出，且对相关法律和网络行为边界认知不足，易将其作为情绪宣泄或圈层炫耀的方式。如某电竞游戏对立圈层中，16岁的王某因在圈层内发布支持本方的言论，遭对立圈层集体嘲讽，而其本身较弱的情绪调节能力使其无法理性应对，最终联合圈层3名网友实施开盒挂人。由此可见，未成年人的情绪控制能力和心理动机共同驱动该类行为的产生。

家庭对未成年人的监护与引导缺位放任了行为链蔓延。根据调研，超58%未成年人拥有无家长管控的私人手机，家长对孩子的网络社交动态、圈层参与情况知晓率不足30%，多数重学业轻德育，网络素养教育几乎空白；同时35%涉事未成年人存在亲子沟通障碍，遇矛盾后不愿向家人倾诉，转而向网络寻求宣泄，这些数据充分说明家庭教育的缺失导致未成年人对法律及网络暴力行为认知不足，是该行为难以被干预和消退的重要原因。

学校的教育与管理缺位加剧行为链失控。根据调研，多数学校未开设专门的网暴防治、隐私保护课程，法治教育也多聚焦传统犯罪，对“开盒挂人”这类新型网络违法的讲解极少；学校对校园口角、社团冲突等微小矛盾排查不及时、调解不到位，导致挂人行为从线下矛盾转移至线上，且事后缺乏针对性干预机制，仅以简单批评了事，未能在关键节点有效拦截。

社会因素是放大行为链危害的外部催化环境。网络匿名性弱化了未成年人的责任意识，降低了行为约束；平台的自动审核系统多依赖关键词识别，难以及时识别图像类、拼音变体或谐音形式的隐私泄露内容，加之平台依赖算法推送机制，在流量驱动下极易主动推送相关信息，导致信息迅速扩散。^[8]饭圈对立等圈层亚文化固化对立思维，叠加个人信息管控不足、轻量涉事行为违法成本低等问题，助推行为链升级，加剧网络暴力破坏性。

（三）行为链的类型化模式提炼

冲动报复型是情绪驱动的即时性“开盒挂人”行为链。未成年人的无预谋性、情绪依赖性区别于成人报复的计划性。如15岁学生因队友指责，半小时内完成截图、挂人、私信辱骂全流程且未考虑后果，印证未成年人冲动性与即时网络攻击正相关，也体现该类型“情绪触发－快速实施－短期存续”的行为逻辑。

从众跟风型是圈层裹挟下的被动性行为链。核心体现为未成年人对同伴认同的需求与群体效应的弱化约束作用。低自尊未成年人在同伴压力下参与问题性网络行为的概率显著提升。在一起饭圈“挂人反黑”案例中，32名未成年参与者中绝大多数表示“跟着大部队做不算违法”，明确其“观望－参与－转发”的渐进式行为链特征，与主动策划的区别，揭示“同伴压力＋身份认同”的双重驱动机制。

博取关注型是流量导向的策划性行为链。部分青少年为博取关注盲目参与网络挂人，错将流量追捧当作自我价值的体现，陷入认知偏差。例如未满14周岁女孩为在粉丝圈博取关注，对发表不同意见的孕妇“开盒挂人”，公开其姓名、住址等隐私，鼓动网暴，还致电孕妇丈夫要求家暴^[9]，其行为完全遵循“寻靶－策

划－引流－升温”的逻辑推进，与平台算法对争议内容的流量倾斜机制呼应，表明该类开盒挂人行为具有导向和策划性。

权力彰显型是具有惩戒威慑属性的支配性微观行为链。在2023年B站跨18省市未成年开盒案中，两名未成年主犯为在游戏社群中宣示话语权，组织40余人对B站博主进行人肉搜索，^[10]体现其试图通过惩戒立威的方式宣示权力以及敲定公开隐私＋群体惩戒的行为方案；在该过程中行为获圈层认同，主导者权威与权力认知双重强化，凸显出圈层主导者对异议者的惩戒威慑本质。

四、基于行为链节点的未成年人“开盒挂人”精准防控路径

触发节点的前置性干预是阻断行为链启动的关键，需家庭、学校、平台协同发力，从根源减少冲突诱因。以百度高管女儿“开盒”孕妇事件为契机，唯有家长切实履行监护职责，加强对孩子的教育监管，才能助力未成年人在网络世界中健康成长，避免陷入“网络开盒”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泥沼。^[11]家校应以情绪管理为核心开展专项教育，引导未成年人理性处理矛盾，化解冲突；平台优化社交冲突预警功能，设置分级机制并减少情绪化内容推送，筑牢第一道防线。

实施节点的源头管控核心是阻断隐私泄露链条，需平台履责与教育引导形成双向合力。教育层面针对未成年人认知短板开展“公开信息风险”专项教育，结合典型案例普及隐私泄露危害与法律定性，从认知上切断隐私泄露主观诱因。网络平台发现涉网暴违法信息的，或者在其服务的醒目位置、易引起用户关注的重点环节发现涉网络暴力不良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向有关部门报告。^[12]基于此，平台应采取屏蔽，断链等方式履行信息提供者的义务。

针对扩散阶段裂变式传播特点，靶向性阻断需平台强化监测、监管强化联动，快速遏制传播范围扩大。对于作为独立法律责任主体的MCN机构，相关规范文件对于监管主体和监管机制的内容规定存在不足，已有规范与MCN机构的多业态不匹配，从而最终呈现出针对MCN机构作为独立的反网络暴力责任主体欠缺专门的义务设置。^[13]基于此，我们要完善相关法规，明确界定平台责任。平台应加强私密社交圈层的内容监测力度，建立未成年人“开盒挂人”行为特征库，对圈层内的隐私信息、恶意言论进行快速识别拦截，从传播载体层面切断裂变路径。

升级节点修复性治理需司法与社会协同，兼顾受害者权益保护与施暴者教育矫治，降低危害传导。司法层面坚持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完善涉事案件专门调解机制，对情节较轻者以教育为主，实施个性化矫治。社会层面构建双向修复体系，为受害者提供心理干预，对实施者开展法治与行为矫正；建立一站式援助通道，避免二次伤害。

消退节点应推动行为彻底消退与治理长效化，构建家校、平台、监管、司法、社会六位一体协同机制。多部门联合开展常态化监测，动态优化干预策略；将情绪管理、网络法治、隐私保护纳入中小学必修课程，实现常态化教育全覆盖；完善后续跟踪与权益保障机制，防止受害者受二次伤害、实施者再犯。

五、结语

本研究以未成年人“开盒挂人”网络暴力为对象，基于社会

学习理论系统解析其触发—实施—扩散—升级—消退微观行为链，揭示个体、家庭、学校、平台等多层因素交互作用，归纳出冲动报复、从众跟风、博取关注、权力彰显四类行为模式，并提出多主体协同治理路径。未成年人网络治理具有长期性与系统性，本研究存在样本地域有限、结论普适性不足、未追踪行为长期演化等局限。未来将开展跨地域、跨年龄段对比研究，强化行为节点常态化追踪与干预效果评估，并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探索预警防控路径，实现技术与治理深度融合。

参考文献

- [1] 高艳东, 徐桃, 魏婧. 网络保护视域下的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研究——基于“沉迷网络”不良行为的罪错圈层分析 [J]. 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 2025, (02): 26-34.
- [2] [美] 阿尔伯特·班杜拉:《社会学习理论》[M]. 陈欣银、李伯黍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 第35-42页、第110页、第142页.
- [3] 董彪. 针对未成年人“开盒挂人”的社会危害、成因及治理 [N]. 民主与法制时报, 2024-10-30(003).
- [4] 最高人民法院. 涉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与违法犯罪惩处典型案例(案例二): 小王诉小李及父母侵权责任纠纷案 [EB/OL]. (2025-11-20).
- [5] 陈网云. 从“人肉搜索”到“人肉开盒”: 网络暴力新形态及其规制之策 [J]. 全媒体探索, 2025, (10): 142-144.
- [6] 喻海松. 刑事一体化视野下网络暴力的规制模式 [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3, 41(05): 83-91.
- [7] 最高人民检察院. 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杭州临安区人民检察院诉周某某等人“网络开盒”侵害公民个人信息案 [EB/OL]. 2026.
- [8] 赵精武, 郭文慧. 未成年人“网络开盒”问题的法治回应路径 [J]. 中国信息安全, 2025, (06): 33-36.
- [9] 中国青年网. “开盒挂人”, 挑战法律无异于玩火 [EB/OL]. 2025-03-25.
- [10] 周益帆, 孙莹, 景明. B站披露一起人肉开盒案细节 公安机关: 主要活动人员已被处罚 [N]. 央广网, 2023-11-23.
- [11] 王立夏. “网络开盒”风暴下, 未成年人监护的缺位与补位 [J]. 上海人大月刊, 2025, (04): 52.
- [12] 周学峰, 李平. 《网络平台治理与法律责任》[M].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年.
- [13] 刘艳红. MCN机构作为网络暴力新型责任主体的地位确立与义务设置 [J]. 东方法学, 2025, (01): 145-158.